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12月28日上 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越王路 256 号湘湖逍遥庄园会 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应坚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41,937,774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32.323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41,904,474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32.316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33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6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为: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 (股)	141, 911, 674
	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 9816%
	反对股数 (股)	26, 100
	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 0184%
	弃权股数 (股)	0
	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,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	(股)	141, 911, 674

表决	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 9816%
结果	反对股数(股)	26, 100
	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 0184%
	弃权股数 (股)	0
	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,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 (股)	141, 911, 674
	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 9816%
	反对股数 (股)	26, 100
	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 0184%
	弃权股数 (股)	0
	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	同意股数 (股)	141,911,674
	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9816%
表决	反对股数(股)	26,100
结果	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0184%
	弃权股数 (股)	0
	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》

	同意股数 (股)	141,911,674
	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9816%
表决	反对股数 (股)	26,100
结果	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0184%
	弃权股数 (股)	0
	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	同意股数(股)	141,911,674
	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9816%
表决	反对股数(股)	26,100
结果	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0184%
	弃权股数 (股)	0
	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钱晓波、张之玥
- 3、结论性意见: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